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產業基金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14年10月21日第913/E743/V/GPAL/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4年10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0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作答覆如下：

一、根據第26/2013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為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且基金的資助申請對象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且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商業企業。由此可知，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對象之所以是商業企業，是由其宗旨所決定，文化產業基金扶持的既是“產業”，其對象必定是以盈利為目的的商業企業，而非個人或非牟利團體。同時，由於澳門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及低稅制政策，在本地設立商業企業的程序簡便且企業的營運成本較低，更可根據不同的需求設立不同形式的商業企業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無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因此無論個人或集體，設立一個商業企業並不困難，只要企業超過一半的資本由澳門居民所持有，並經營文化產業的項目，就有資格向基金提出資助申請。此外，文化產業基金並未限制申請項目的規模，只要屬文化產業範疇的項目，無論規模和實施方式如何，均可向基金提出申請。

文化創意作為發展文化產業中的一項重要元素，基金在評審項目時將充分考慮項目的原創性，包括文化創意水平及技術先進程度。為了有效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用公帑推動產業發展，基金在評審申請項目時會對企業的營運能力和團隊成員的執行能力作出評估，因為扶持的目的是為了讓企業能夠成功啟動，並最終獲得經濟效益。而對於剛起步的文創中小企，文化產業基金也將透過對綜合服務平台的資助，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孵化服務，讓不同需要的業者獲得相應的支援。

二、為宣傳及推廣本澳的文創產品及品牌，文化局自 2011 年起率先在本澳不同地點建立了多個文創展示及銷售的平台，並陸續開展更多文創空間規劃項目，以落實政府的產業扶持政策，積極推動本澳的文創發展。目前已開幕啟用的文創空間，包括鄭家大屋諮詢處暨禮品店（2011 年 1 月啟用至今）、南灣 C-Shop（2012 年 6 月啟用至 2014 年 2 月）和澳門時尚廊（2012 年 6 月啟用至今）。明年，文化局亦將再接再厲推出“藝術電影院”和“何族崇義堂”文創複合空間。除此之外，正在規劃和籌備中的文創項目還包括媽閣海事工房、塔石玻璃屋等。

文化局期望重新規劃和再利用轄下的文化資源，開發利用澳門本地合適的閒置空間，發展成為本地文創產品宣傳、展演及銷售平台，以惠及本地的文創業界。在規劃過程中，文化局亦注重結合澳門世界遺產的優勢，以文創空間串連周邊的旅遊景點，逐步形成具吸引力的文化旅遊路線。

三、文化局自 2010 年起即以“澳門設計·澳門創意”為理念，組織澳門不同界別的文創單位，以“澳門創意館”之名，參加深圳、廈門、杭州、北京等地及澳門的文創展銷活動，以及參與南京、天津、廣州、江門等地的澳門周活動，宣傳推廣澳門品牌。其中，文化局於“澳門國際貿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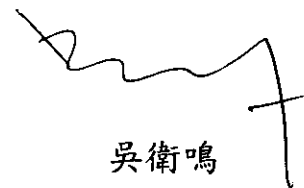
投資展覽會”內設立的“澳門創意館”已成為本地文創業界的重要展示平台，五年來吸引眾多業界參與；另外，今年文化局亦是第五年於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設立“澳門創意館”，透過每年的參展活動，推動業界開拓海內外市場，尋求區域合作機會。

此外，文化局亦致力開拓更多文創宣傳平台，以增加業界的推廣機會，幫助市民及海內外人士了解本澳文創產業的資訊。目前已建立的平台包括2011年8月啟用的澳門文創網，以及於今年5月推出的紙本文創地圖和手機應用程式版文創地圖。另外，文化局將於明年出版文創雜誌，每月一期，報導本地及海外文創產業資訊，推廣本地文創產業發展成果。

除上述措施以外，文化局由2011年開始，在每年的12月澳門回歸日前後舉行“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大巡遊除了能展現澳門獨有的文化色彩及文化共融的城市氣氛，帶來文化旅遊及城市文化形象宣傳推廣等附加價值外，亦為本地文創單位提供了每年一度的國際化展示平台，有助他們提升知名度以及專業水平。

崙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